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4年2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人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86%的子公司南通海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子”)的发展,保证海润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海润电子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额度的银行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公司应在提供委托贷款的同时,积极跟踪海润电子的生产经营变化,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的安全。
-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内容。
本次会议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86%的子公司南通海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子”)提供委托贷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2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30日开市起停牌(相关公告见2014年1月30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以上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2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25日刊登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1月29日刊登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相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沪士电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监字[2014]19号)通知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碧盛(安徽)东群鼎)控制了公司(以下简称“碧盛控股”)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碧盛控股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经营与沪士电子有主要业务、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碧盛控股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沪士电子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碧士电子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碧盛控股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沪士电子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沪士电子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二、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实际控制人吴礼鑫家族成员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吴礼鑫家族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经营与沪士电子现有主要业务、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吴礼鑫家族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沪士电子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若沪士电子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吴礼鑫家族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沪士电子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沪士电子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三、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4-008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审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简称“银川中院”)《民事裁定书》(2014)民民初字第2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其诉铜壁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铜陵恒盛航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住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法定代表人:薛小梅
被告:铜陵恒盛航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航电”),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纬一路;法定代表人:甘正慧
诉讼请求:1.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葡萄酒销售合同;2.依法判令第一被告返还原告9800箱干红、1千白葡萄酒,如有差额照价赔偿;3.判令第二被告赔偿原告运费损失48,370元;4.依法判令第二被告对原告一被告的返还、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诉讼费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纠纷起因:2013年9月29日,被告铜壁公司与销售公司签订葡萄酒销售合同,合同约定:铜壁公司购买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的18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1.委托贷款金额、来源及期限
公司为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海润电子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额度的银行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贷款主要用途
公司向海润电子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
3.贷款利率
公司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与海润电子结算贷款利率。
4.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海润电子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二、贷款接受方基本情况
海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2011年03月11日,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1099号,法定代表人:徐永华,注册资本:275万美元,经营范围:导电性高分子固体电解质电容器的设计、试验、制造以及提供技术及其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润电子86%的股权,ELNA株式会社持有海润电子14%的股权。
海润电子的其他股东为ELNA株式会社,其持有海润电子14%的股权。基本情况为:英文名:ELNA CO LTD,注册号:日本国神奈川县横浜市港北区新横浜三丁目8番地11号,法定代表人:伊藤正隆,注册资本:35亿8千740万日元,股权结构:日本东莱第二号投资者兼有限责任组合91.71%;日本东莱第二号パナール投资者兼有限责任组合8.2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审计,海润电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218.2万元,负债总额为23.6万元,净资产为119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实现营业收入41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6%;实现净利润-30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
三、提供委托贷款的原因
公司向海润电子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海润电子发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海润电子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额度的银行委托贷款,使用期限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在提供委托贷款的同时,积极跟踪海润的生产经营变化,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该笔资金的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海润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海润电子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额度的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3.同意公司为海润电子提供委托贷款。
六、本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2014年2月13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7,300万元。详细如下表:

资助对象	资金来源	资助金额	审批程序	归还情况
绵阳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	自有	1,800万元	第二届三次董事会	未到期
凤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自有	3,500万元	第二届二次董事会	未到期
荣生电子有限公司	自有	2,000万元	第二届二次董事会	未到期

-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8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下午15:00-2014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 会议登记日:2014年2月12日
- 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因本次授信而发生的担保,被担保对象涉及华天集团参股,比照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控股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见2014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等。相关公告在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委托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年2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易欣、黄建雄、叶展
电话:0731-84412888-80889
电话:0731-84412888
传真:0731-8441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

-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现场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在现场和互联网同时进行了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华天股票”
(3)投票股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⑥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428 买入方向 1.00元 1股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皖证监监字[2014]26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7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首发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利用承诺人的身份、操作、指示兄弟科技或者兄弟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兄弟科技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兄弟科技利益的行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兄弟科技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兄弟科技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4年2月12日,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VOLTA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OLTA公司”)签署了《股票购买协议》,公司出资200万美元购买VOLTA公司8%的已发行股份。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购买VOLTA材料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VOLTA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282028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78号,苏高新软件园8号楼二楼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投资标的为VOLTA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VOLTA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VOLTA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资本:5万美元,分成五百万股,票面价值每股0.01美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8日
注册地:开曼群岛
法定代表人:Zhang Yuhong
经营范围:新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发行前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持股数及股份比例%
Zhang Yuhong	800,000(25%)
Wu Zhongshan	320,000(10%)
Lu Yunlong	2,080,000(65%)

发行后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持股数及股份比例%
Zhang Yuhong	800,000(25%)
Wu Zhongshan	320,000(10%)
Lu Yunlong	2,080,000(65%)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http://www.sne.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次日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2.如投票表决某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划“√”。
委托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7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首发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7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首发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